

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103B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7844B 號令修正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三項之追蹤評鑑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追蹤評鑑前，應先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本部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；有辦理追蹤評鑑之必要者，其追蹤評鑑之類別及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：評鑑為丙等以下之各項目。
 - （二）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：評鑑為丙等以下專業群科之所有項目。
- 三、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，以半日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視受評鑑項目延長為一日；評鑑委員人數，視受評鑑項目定之。
- 四、追蹤評鑑，應就各受評鑑項目之改善程度與原評鑑成績等第，評定量化成績；其評定基準如下：

改善程度	原評鑑成績等第	
	丙等	丁等
	追蹤評鑑成績	
大部分改善 （提升一個等第）	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	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
部分改善 （維持原等第）	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	未達六十分（依實際情形評分）

- 五、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追蹤評鑑者，應就追蹤評鑑後各項目或專業群科成績，與未接受追蹤評鑑各項目或專業群科原成績，加總計算平均分數，作為其追蹤評鑑之量化成績。
- 六、追蹤評鑑結果之作成、送達、申復、公布及申訴相關事項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校經追蹤評鑑後，其成績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再依第二點規定辦理。